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532

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 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32

项目名称：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9,90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90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9,90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通信系统工程	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9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专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10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其他采购--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投标人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在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a. 法人代表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 授权委托人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15877581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羽

电话：19591568297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谷先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联系方式：15877581528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采购过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小羽

联系电话：19591568297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

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

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六)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

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3.1.1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2 电子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Word 版电子响应文件应为 U 盘, 包含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份。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1.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1 份，资质证明文件 1 份；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装一个标袋、资质证明文件装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应标明“资质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正面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标袋封线处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 收 缴 纳 证 明	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所得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证 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企 业 资 质	专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证 明 资 料 或 承 诺 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书 面 声 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投标信承诺书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9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0	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要求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信用承诺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公示承诺。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技术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采购清单中的的技术要求，没有漏项或重大偏离。
10	谈判响应方案	谈判响应方案符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无偏离。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在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因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谈判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2、代理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工程量清单：

建筑安装工程量预算表（表三）甲

工程名称：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I	II	III	IV	V
1	TXL1-002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架空)	百米	42.500
2	TXL1-005	GPS定位	点	58.000
3	TXL1-006	单盘检验(光缆)	芯盘	358.000
4	TXL3-001	立8.0米水泥杆（丘陵、水田、城区综合土）（杆梢Φ150mm）	根	22.000
5	TXL3-001	拆除8米以下水泥杆（丘陵、水田、城区综合土）	根	34.000
6	TXL3-004	立10米水泥杆（丘陵、水田、城区综合土）（梢径Φ170mm）	根	16.000
7	TXL3-004	拆除10米水泥杆（丘陵、水田、城区综合土）	根	4.000
8	TXL3-063	水泥杆另缠法装7/2.6单股拉线(综合土)	条	12.000
9	TXL3-063	水泥杆另缠法拆除7/2.6单股拉线(综合土)	条	16.000
10	TXL3-169	水泥杆拆除7/2.2吊线(丘陵)	千米条	4.520
11	TXL3-169	水泥杆架设7/2.2吊线(丘陵)(抱箍法)（梢径Φ150mm）（一二线位）	千米条	4.520
12	TXL3-19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12芯)	千米条	4.520
13	TXL3-19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24芯)	千米条	8.500
14	TXL3-19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48芯)	千米条	4.250
15	TXL3-194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96芯)	千米条	2.200
16	TXL3-192	拆除挂钩法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12芯)(工日调整 工日×0.40)	千米条	4.520
17	TXL3-192	拆除挂钩法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24芯)(工日调整 工日×0.40)	千米条	8.200
18	TXL3-194	拆除挂钩法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96芯)(工日调整 工日×0.40)	千米条	2.200

建筑安装工程量预算表（表三）甲

工程名称：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illegible]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表（表五） 甲

工程名称：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

序号	费 用 名 称	计算依据及方法	金 额（元）			备 注
			除税价	增值税	含税价	
I	II	III	IV	V	VI	VII
1	建设用地及综合赔补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工程费（除税价）+ 其他费】 × 1.5%				
3	可行性研究费					
4	研究试验费					
5	勘察设计费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8	安全生产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税价）× 2.00%				
9	引进技术及进口设备其他费					
10	工程保险费					
11	工程招标代理费					
12	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费					
13	其他费用					
	总 计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运营费）	设计定员 × 生产准备费指标（元/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通信工程承包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
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通信工程承包协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及名称：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2、工程内容：

3、设计单位：

4、材料供应单位：

5、工程期限：

6、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数据参数。

7、合同价款：

8、支付方式：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条 协议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 1、甲方项目负责人：
- 2、乙方项目负责人：
- 3、工程甲方代表： 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 4、工程乙方代表： 负责合同工程量、设备质量、技术、安全施工和试验调试全过程的管理。
- 5、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开竣工时间。

第四条 甲方的工作职责

- 1、甲方配合乙方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 2、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变更单，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确定。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 1、按照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务。
- 2、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 3、在工程施工前，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4、对甲方检查在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 5、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材料，必须安全、可靠、合格，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试验报告。
- 6、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7、因气候等不可抗外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担搁，属自然延误，工期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

1、工程质量等级：按通信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限内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5日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等费用，整改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3、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全部材料器材、试验报告、合格证、线材资料、设计书、图纸、工程量变化材料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同时，还应提供乙方

的营业资质等相关材料。其中设计书、图纸、工程量变更材料应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及一份电子版材料。

第七条 工程支付款

1、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给甲方提供工程款收据，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乙方自购。

2、保修期限：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十二小时内派人修理，同时提供相应材料等便利条件。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科学、安全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该工程应满足线路建设地的各种地理、环境因素(温差、风速、防雷)的要求(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当发生工程量变更时,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认可、签字生效。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936T

地址-电话: 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0912-3882220

开户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 2610095109026436714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_____。

六、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 _____
工期	
质量	
备注	

- 注：1、申请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专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8、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合同包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0、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11、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合同包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 0		或, ≥ 1000 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 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1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要求。
- 2、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等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 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质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